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7.12 ~ 2021.07.18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線上申請方式，新增「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

為提供民眾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便捷申請方式，今(14)日就線上申辦新增「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申請人得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輸入身分資料等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像檔，無須經憑證認證身分即可提出申請。

財政部說明，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間至112年6月14日。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可採線上或紙本申辦，原線上申辦方式已提供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確認身分，考量部分申請人無憑證或讀卡機致無法線上申辦，爰新增「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由申請人登錄身分資料、電器產品資訊及上傳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含金融機構代號、名稱、帳號及戶名)影像檔申請退稅，俟國稅局審核且與金融機構比對資料無誤完成身分確認，退稅款將直接撥入該指定帳戶，提供申請人更為多元線上申辦方式。

鑑於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財政部呼籲多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快速又方便；另申請人亦可於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之「消費者進度查詢」，查詢申請案件辦理進度。



新聞稿聯絡人：  
消費稅組：何科長秋揚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6

## 籲請消費者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並完成設定，避免錯失千萬元獎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疫情警戒期間，配合防疫政策，消費者網購蔚為風潮，跨境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係以消費者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載具儲存，如消費者進一步於統一發票兌獎 APP 將該電子信箱進行載具歸戶並設定兌獎銀行帳戶號碼，一旦中獎就可直接使用該 APP 領獎，獎金絕不漏兌領且即時入帳，還可節省印花稅。

該署說明，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如有將電子郵件信箱歸戶，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均於開獎後以電子信件通知消費者中獎；今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特別獎有 1 張跨境電商雲端發票未領獎，因領獎期限已於今年 7 月 5 日截止，消費者已喪失 1,000 萬元獎金兌領權益，獎金將滾入發票獎金中，作為下半年增開組數使用，該筆喪失兌領獎金權益應係消費者未將其電子郵件信箱載具歸戶所致。為避免喪失領取千萬獎金權益之遺憾，該署強烈建議消費者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並將電子郵件信箱等各式載具歸戶及設定兌獎銀行帳戶；今 (110) 年 3-4 月期特別獎尚有 1 筆跨境電商雲端發票未領獎，領獎期限為今年 9 月 6 日，提醒中獎民眾儘速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歸戶並領獎，以免錯失領獎先機，還可節省 4 萬元印花稅。

財政部賦稅署特別說明，公用事業帳單也可以使用行動支付繳納並綁



定手機條碼儲存發票，其中獎時可透過統一發票兌獎 APP 領獎，獎金即時入帳。該署呼籲，防疫期間多使用行動支付消費並索取雲端發票，且以統一發票兌獎 APP 歸戶，不但可避免接觸降低染疫風險，還可提高發票中獎機會，獎金不漏接，一舉數得。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 - 8203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隨著該專法即將落日，近 2 個月申請金額明顯增加，單月申請金額均逾新臺幣(下同)百億水準，截至 110 年 7 月 13 日，總計引導 2,749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獲准並實際匯回 2,536 億元，其中逾 910 億元已實質投入國內產業。財政部特別提醒，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即將於 1 個月後屆期，考量目前因國際貨幣寬鬆政策，國內資金充沛，尚無延長施行期限之規劃，請有意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備妥相關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財政部說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係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 2 年，在第 2 年期間(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提出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 10% 稅率扣取稅款，免依一般所得稅制按 20% 稅率課稅。



# 財政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課稅者，應於核准後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無法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得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1 個月，尚有充足時間辦理資金匯入作業。

此外，臺商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經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前已納稅額之 50%，以第 2 年申請匯回適用 10% 稅率者而言，實質稅率為 5%，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 20% 優惠，請臺商把握時限，儘速提出申請。( 相關資訊詳網站專區：<https://www.ntbna.gov.tw/multiplehtml/340b57b1acb84e658f467ba4eec0adce>)

另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 下稱 CFC )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財政部前已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

復依立法院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所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將審慎評估規劃 CFC 制度之施行日期，並持續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推動「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 (GLoBE Rules) 」( 即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 後續發展，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接軌國際。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 2322 - 8423、(02) 2322 - 7556





##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將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或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後，其餘存之貨物已不再銷售，該等餘存之貨物在原來購進時所支付的營業稅，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或分配股東或出資人時，即貨物之所有權已移轉與債權人、股東或出資人，其雖未以現金支付，惟等同以現金償還債權人；或等於以現金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應視為銷售行為，按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化粧品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經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惟公司帳上尚有化粧品存貨一批，經股東會決議平均分配給公司 5 位股東，該批貨物時價（含稅）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甲公司應依前開規定分別開立 5 張〔時價（含稅）20 萬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予 5 位股東。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有上開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將可免除漏稅之處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

## 建設公司支付未售餘屋之裝潢費，不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支付未售餘屋之裝潢費，請注意不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說明，建設公司因餘屋銷售行情不佳，將餘屋裝潢以增加買氣，由於該裝潢費用係房屋出售前所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之支出，基於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該裝潢費應予以遞延，不得列報為裝潢年度之費用，並配合於餘屋銷售之收入已實現時，將裝潢費用轉列為房屋出售年度之成本計算出售房屋損益。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 A 建設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鉅額裝潢費用，經查係該公司 4 間未售餘屋之裝潢費用計 2,000 萬元，進一步瞭解，支付裝潢費用係為增加未售餘屋之價值，為餘屋未完成交屋前所發生，基於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該裝潢費尚不得列報為 108 年度費用，而應遞延至該房屋出售年度列為出售房屋之成本。因此，剔除 A 建設公司申報裝潢費 2,000 萬元，核定補繳稅額 400 萬元。

該局呼籲，建設公司建屋出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支出，除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取具合法憑證外，倘有出售房屋前所發生之裝潢費用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而應依規定予以遞延，於房屋出售時，再轉作出售房屋之成本，故請留意所列報之成本及費用是否正確，以免因申報錯誤遭剔除補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12 )

## 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雖然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仍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目的在維護租稅公平，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能繳納最基本稅額之稅制。

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國際金融 ( 含證券、保險 ) 業務分行免稅所得、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稅之所得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計算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雖為 0 元，惟當年度有出售乙公司股票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 4,460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結算申報時，雖一併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惟漏未申報該筆證券交易所得，致短漏報基本所得額及短漏基本稅額，違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經該局查獲，除予以補徵稅額外，並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時，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或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所得，應依規定列



報並計算基本所得額，如有稅務疑問，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  
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871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之中古汽車過渡期間從寬認定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車輛汰舊換新及兼顧新法之銜接，增訂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中古汽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該局提醒，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如欲申請中古汽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填具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以憑核認：

1.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2. 新汽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古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4. 中古汽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5. 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中古汽車報廢)或中古汽車之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影本及其他出口證明文件(中古汽車出口)。
6. 中古汽車之車籍登記及新汽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如非同一人，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民眾如欲查詢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

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之境外資金，5% 自由運用部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或購買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該條例匯回之境外資金於 5% 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惟自匯回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Ts) 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該分局說明，為落實資金專法避免匯回境外資金衝擊不動產市場之立法意旨，財政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針對自由運用資金部分，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如經追查用於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國稅局將按 20% 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該分局提醒，台商提取適用資金專法之 5% 自由運用資金，應留意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限制，以免稽徵機關事後追蹤查核發現有購置不動產情形，該部分資金將無法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

另貼心小叮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至 110 年 8 月 14 日，若有意願申請之民眾，請記得於今年 (110 年) 8 月 14 日以前提出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吳雅淳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34

### 檢舉逃漏稅捐應提出相關具體事證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檢舉，僅描述○○補習班漏報人數、○○診所收取高額自費項目收入或房東收有租金未申報，或提供○○補習班的招生文宣、○○診所名片及街景照片涉嫌逃漏所得稅等，惟皆未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該分局說明，對於受理檢舉案件之查核，財政部已頒訂「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明定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稽徵機關應先查明檢舉內容是否具備以下資料：

「人」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為公司或商號，須敘明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事」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金額、數量、期間均須明確詳實，切勿用抽象不具體之文字敘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不管檢舉人以電話或書面檢舉，即應提出具體證據，如內容事證不完備，或依一般民眾均可取得之公開資訊而提出檢舉，經稽徵機關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提新事證，逾期無法提供者，依上開要點規定，得免議存查。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侯京均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6

## 個人出售預售屋要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抑制預售屋炒作，藉以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地交易，應於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所得稅法條文修正規定 (房地合一稅 2.0) 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將預售屋交易亦納入房地交易適用之範圍。

修法前個人出售預售屋，係屬出售「權利」性質，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之財產交易所得，只要在交易次年 5 月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

但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則視同為房地交易，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於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並依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 至 15% 稅率分離課稅，不再併同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喔！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A 君於 109 年 8 月 1 日向建商購買 1 戶預售



屋 500 萬元，嗣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 600 萬元將該預售屋「權利」轉售給 B 君，因交易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則 A 君應於交易日 110 年 8 月 31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也就是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36.9 萬元【〔成交價額 600 萬元 - 可減除成本 500 萬元 - 可減除移轉費用 18 萬元（未能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3% 計算，上限 30 萬元）〕 × 持有期間 2 年內稅率 45%】。

該分局特別提醒，如您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權利，務必於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林一傑  
連絡電話：(037) 320 - 063 分機 223

###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已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者，則可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 1 個月內提出申報。該分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死亡，經法院於 110 年 3 月 8 日指定乙君為遺產管理人，乙君應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

又該遺產管理人乙君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 1 年 2 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間屆滿後同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如對本項作業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紀淑英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分機 124

## 營利事業解散應辦理決、清算申報期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至清算期間之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司辦理決算申報之期限，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文書發文日」次日起算，如公司係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登記，則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處分書「送達日」之次日起算；至清算申報期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算，但清算人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亦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則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會議決議解散，並經主管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發文日）核准解散登記，嗣甲公司於同年 11 月 30 日清算完結。

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即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起算至 11 月 19 日止），向稽徵機關辦理決算申報，並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日起算 30 日內（即 109 年 11 月 30 日起算至 12 月 29 日），辦理清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王根丁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123

**境外資金匯回優惠稅率申請期限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截止，請把握時間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協助臺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經濟發展需求，「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政策實施為期 2 年，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期間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可享 10% 優惠稅率。



另資金運用如從事實質投資，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並依規定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實質稅率僅有 5%，欲申請之企業請把握機會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截止日前儘速申請。

上述相關內容，可至本局網站：

( 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 首頁「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查詢或撥打該局審查一科單一諮詢窗口，聯絡電話及人員為：( 04 ) 2305 - 1111 分機 7139 廖小姐。

對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家樺  
聯 絡 電 話：( 037 ) 460 - 597 轉 106

##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期限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線上申辦免出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民眾購買符合上開規定之節能電器，應在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該所鼓勵民眾多利用線上申辦，可透過網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點進「消費者線上申請」頁面，使用憑證 ( 包含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等 ) 登入，填寫申請資料且選擇以存款帳戶直撥退稅，並上傳紙本統一發票或收據之檔案 ( 除取得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 )，取得收件編號後即完成申請，免出門真便利。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紀佩嫻  
聯絡電話：( 04 ) 2665 - 1351 轉 319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7 月 30 日入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即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給納稅義務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多加留意！

該局說明，第 1 批退稅適用對象為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採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以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確認回復及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含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且符合退稅之案件。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兩種，納稅義務人如採直撥退稅，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指定帳戶；未採直撥退稅者，則寄發退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金額不滿 5,000 元的小額退稅可就近向退稅憑單上所載之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其餘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第 1 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從 11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民眾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內，持憑單向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該局為方便納稅義務人了解個人退稅案件處理進度，提供貼心查詢服務，民眾可利用該局「網站首頁：<https://www.ntbsa.gov.tw>）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資訊查詢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專區，查詢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撥付狀態，民眾如有任何退稅問題請洽戶籍所在地所轄分局、稽徵所確認，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 - 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64

##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夫妻得合併計算舊車登記期間是否滿 1 年，婚前的也算！

臺南李小姐詢問：先生在 95 年購買一輛豪車，她與先生在 109 年 7 月 1 日結婚，先生為表達對她的重視，109 年 9 月 1 日將該車自其名下移轉登記給她。

後因車齡老舊故障率增加，110 年 5 月 31 日報廢換購新車，但舊車登記在她名下只有 9 個月（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加上婚後登記在先生名下 2 個月（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也還是未滿 1 年，可否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總統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達一定年限之中古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並換購新車，申請減徵退還新車應徵貨物稅時（每輛可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除須符合新舊車主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及汰舊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等規定外，所報廢或出口之舊車還必須已登記「滿 1 年」。

該局進一步說明，衡酌國人使用車輛多以家庭為單位，為家庭成員共同的交通工具，又配偶為家庭核心成員之一，依據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增訂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的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換言之，上述規定，並未將婚前配偶的車輛登記期間排除。本案依李小姐所述，併計舊車登記在先生名下期間（包括婚前的登記期間），應已符合登記滿 1 年之要件。

該局補充說明，民眾如果是在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本人自配偶取得的中古汽車，該報廢或出口的中古汽車登記在本人名下未滿 1 年者，於上開辦法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時，已依規定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且尚未確定，或尚未申請惟仍在規定申請期間內的案件，依據同辦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也可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以上規定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  
稽徵所諮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46

##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代理商之佣金支出，僅提供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及結匯匯款證明是否可列報為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外佣金時，應提示雙方



簽訂的合約、結匯證明或銀行匯款及居間仲介事實等相關證明文件，憑以核實認定，如未能提供者，依規定無法核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雖提供雙方簽訂合約書及結匯之匯款證明，惟仍應提供足以證明有居間仲介服務之具體證據(例如相關仲介服務、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完整之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等)供查核，以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作為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具備有合約書或結匯支付證明，難以認定該國外佣金具有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國稅局將會剔除該筆國外佣金。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外佣金應特別注意，除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必須實際有提供仲介勞務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侯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8 - 092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個人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地，如取得銷貨折讓，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屋、土地，如簽訂買賣契約後取得減價折扣，致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買賣契約書簽訂價金，未來出售該不動產時請記得應以實際付款金額作為買入成本。

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民眾陳先生於 107 年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金為 1,000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100 萬元，取得銷貨折讓證明單，惟未重新簽訂契約。

110 年出售該房地時，僅提示買賣契約書，並以 1,000 萬元列為取得成本，經國稅局查得銷貨折讓資料，認定虛報取得成本 100 萬元，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取得銷貨折讓，應保存單據並以實際付款金額作為取得成本，勿以折讓前之總價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裁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廖雋宜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7



## 個人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優惠稅率之期間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截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即將屆滿，申請適用者可自行指定受理銀行後，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將與受理銀行進行聯合審查，審查結果由國稅局一併函復申請人。

該局說明，個人資金匯回部分，國稅局須就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者進行審查，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經核准適用專法之資金，依專法規定課稅後，即已完納所得稅。

個人若欲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請把握第 2 年最後期限，在截止日 110 年 8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可享優惠稅率 10%。

個人申請經核准且在規定期限內將境外資金匯回資金專戶者，受理銀行會以優惠稅率 10% 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如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及完成實質投資，尚可退還一半稅額，實質稅率降為 5%。

該局呼籲，個人或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經該局核准匯回資金後，即應依專法相關規定運用。



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戶籍所在地所轄國稅局專人諮詢服務窗口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黃子晏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9

##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延長 5 年，修正重點報你知！

為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下稱本條文) 及同年 7 月 7 日由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下稱本辦法)，為使民眾清楚本次修正前後差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間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
- 二、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 三、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四、刪除中古機車須登記滿 1 年限制。
- 五、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



該局進一步表示，除上述修正重點外，如民眾於本條文及本辦法公布生效前之過渡期間已辦理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符合修正後規定之案件，將放寬適用申請期限及新、舊機車車主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本辦法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前 (不含當日)，符合本條文修正後所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即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 (適逢假日順延 1 日) 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詳附件圖示)。
- 二、於本辦法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前 (不含當日) 且新、舊機車車主「符合本條文規定不以同一人為限」之情形，倘新、舊機車車主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並依修正前規定檢附親屬證明而未檢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者，得以親屬證明代替前揭非同一人聲明書。

該局提醒，如欲查詢本項汰舊換新相關規定及申請進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

(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

查詢及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亦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附件 - 放寬適用申請期間案件情形圖】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00



撰 稿 人：鄭羽涵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17

[附件 - 放寬適用申請期間案件情形圖](#)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規定報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中古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8891 號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並於同年月 28 日生效。為使民眾對本次修正條文有進一步瞭解，該局特將修法重點整理附表。

該局提醒，民眾如欲查詢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 )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也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 絡 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00

撰 稿 人：林姵如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10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重點



撰 稿 人：鄭羽涵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17

[附件 - 放寬適用申請期間案件情形圖](#)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規定報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中古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8891 號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並於同年月 28 日生效。為使民眾對本次修正條文有進一步瞭解，該局特將修法重點整理附表。

該局提醒，民眾如欲查詢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 )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也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 絡 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00

撰 稿 人：林姍如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10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重點](#)



## 債權人取得執行債務人財產所分配之款項，應注意綜合所得稅課稅規定

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因出借資金之借款期限到期未獲清償，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抵押擔保之不動產，取得拍賣分配款項 8,000,000 元，而其債權金額含有本金 7,000,000 元及利息 2,000,000 元，尚有 1,000,000 元不足清償，該拍賣分配款是否需要申報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取得分配款項雖不足清償全數債權，其中屬利息部分之所得仍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至獲償金額中，本金及利息的抵充順序，依民法規定，以當事人契約約定認定；無契約約定時，則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惟考量實務上，如債權人所獲償金額不足清償本金債權，逕以民法規定據以認定先抵充利息債權而認其有應課稅所得，恐有損債權人權益，故放寬規定，如債權人主張強制執行所獲配款項，係以本金額度內優先受償，經檢附證明文件，得以受分配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列為所得，說明如附件。

該局進一步提醒，債權人於法院強制執行情序完結後，如果獲償金額仍不足以清償本金，例如本案例取得分配金額未超過本金 7,000,000 元，經向稽徵機關提示主張本金優先受償之證明文件後，因無所得發生，其獲配金額無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但嗣後若獲償付，該獲償金



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仍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利息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林宛琦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51

[附件：下載](#)

**公司於疫情期間線上開課，聘請老師講授業務相關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聘請授課人員開設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活動講授課程，其授課內容與職務有相關，具進修性質或屬強制參加者，所發給授課人員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該局指出，依規定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

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舉例說明，A 公司因疫情期間實施居家辦公，為加強員工工作技能，



聘請老師開立線上課程，所給付老師鐘點費 25,000 元屬薪資所得。

公司或行號常將前揭薪資所得與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鐘點費混淆，演講內容與職務不具相關性、員工可自由報名參加，該演講鐘點收入與稿費、版稅等全年合計數 180,000 元以下，免納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降低臨櫃申辦之接觸風險，扣繳義務人如申報後才發現該所得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建議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辦理更正事宜，既便利又安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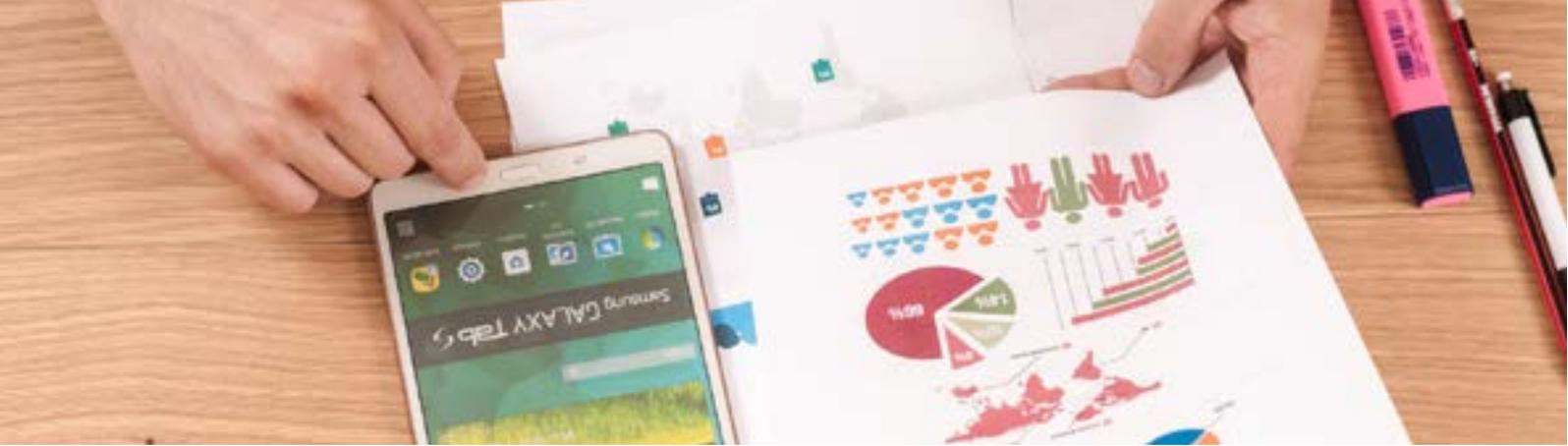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劉佳雯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11

**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不得予以扣抵當次查獲短漏報之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準此，營業人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漏報銷售額，該漏稅額之認定方式，亦以扣抵「已申報」之合法進項憑證為前提。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稽徵機關查獲漏開及漏報統一發票銷售額 100 萬元、銷項稅額 5 萬元，甲公司主張尚有合法進貨發票 80 萬元（進項稅額 4 萬元）「未提出申報」，扣抵該筆稅額，惟依上開規定，於計算漏稅額時，該進項稅額不得自當次查獲漏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是甲公司仍應依漏稅額 5 萬元裁罰。

該局提醒，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期間，雖長達 10 年，仍要提醒營業人如有合法進項憑證請儘早申報，以免影響權益。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蕭文惠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55



# 經濟部



## 彰顯產業多元價值 樹立臺灣創新典範 第五屆總統創新獎邀請創新有成之團體、個人競逐

技術處 2021-07-14

象徵臺灣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最高榮譽的獎項 - 「總統創新獎」今 ( 110 ) 年已邁入第五屆，經濟部即日起啟動報名作業，歡迎長期推動產業創新且創新成就對國家及產業帶來影響的團體及個人踴躍報名競逐，並邀請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大力推薦具創新成就者參選，報名受理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總統創新獎將遴選 5 名得獎者，包括團體組 2 名、個人組 2 名、青年組 (40 歲以下) 1 名，獲獎者於明 ( 111 ) 年由總統親頒證書、獎座及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獎金。

經濟部自 102 年起協同各部會辦理「總統創新獎」，以鼓勵產、學、研界及政府機關之個人或團體，追求產品、技術、管理、組織、行銷、服務或文化等面向的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獎項分為「科技研發」、「文創增值」、「服務創新」、「人才培育」四大類，迄今已選拔出 16 位卓越的創新典範並跨足各個領域，亦將其成功的關鍵元素擴散至社會帶動創新風氣，如臺灣產業龍頭台積電，運用「開放創新平台 (OIP)」，翻轉半導體領域生態系，成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要角；春池玻璃吳庭安副總經理透過創新巧思，將回收玻璃衍生出防火建材與文創產品，為循環經濟產業帶來新做法等。

經濟部期望透過「總統創新獎」表揚創新成就卓越的機構或個人，為



社會帶來啟發及帶動創新。

總統特別在本屆「總統創新獎第一次委員會議」致詞中提到，臺灣今年在IMD世界競爭力評比中躍居全球第8名，是2013年以來最佳的表現，而脫穎而出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就是創新，後疫情時代如何善用科技及創意加速產業的創新，創造更多元的商業模式來拓展市場，實為重要課題；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兼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召集人亦於會議中表示，臺灣在疫情影響下仍保有競爭力，有賴許多產業運用了創新應用，結合防疫科技創造出嶄新思維與實力，因此本屆「總統創新獎」，期待選拔出能透過不同面向的創新成就，創造臺灣新價值的參選者，來啟發各界的靈感和思考，為我國持續注入新的活力與動能。

為能讓各界完整了解本獎項之參選作業，將視疫情狀況，規劃於8月舉辦實體或線上參選說明會，並在獎項官網以影片方式介紹本獎項之申請流程、內容及提供即時QA問答。歡迎各界運用網路、電郵：(roc pia-info@umail.hinet.net) 或電話諮詢聯繫本案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02) 2325 - 6800 轉 881、891、880，或至「總統創新獎網站」官網 ([www.rocpia.tw](http://www.rocpia.tw)) 查詢。

發 言 人：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 8121、0952 - 813 - 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技術處 何祥瑋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94 - 6000 # 2581、0919 - 905 - 936

電子郵件信箱：hwho@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技術處 紀懿珊研究員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 8155、0910 - 660 - 322

電子郵件信箱：yschi@moea.gov.tw

「總統創新獎」官方網站：<https://www.rocpia.tw/>

## 跨業合作，貿易局助攻日本電商市場

國際貿易局 2021 - 07 - 16

COVID-19 疫情加速全球消費型態數位化，企業為因應疫情帶來衝擊，訣竅在於儘快進行數位轉型並開拓海外市場商機。日本市場成熟，消費者購買力強，對於網路購物需求逐年成長。貿易局整合公協會力量，攜手跨業合作，於 7 月 19、21、23 日舉辦 3 場線上直播活動，讓您輕鬆掌握拓銷日本電商市場的商機與方向。

本活動邀請臺日數位貿易專家、業界大師、新創業者等，剖析日本電商 B2C 與 B2B 市場現況，介紹臺日企業電子商務以及虛實融合成功案例，包括日本電商市場解析、網路開店秘訣、以及機械業如何運用數位工具提供遠端服務與數位精準行銷等。

亞馬遜、樂天等日本龍頭平台商與成功打入日本市場的業者亦將現身說法分享實戰秘訣。本活動同步安排線上 QA 與營運服務商洽談，讓您輕鬆進入日本電商市場，打造無國界商機。



# 經濟部

趕緊點選查看詳細活動資訊

7月19日(一) 13:30 - 16:30

電商攜新創·賣進日本新商機

新創業者如何掌握日本電商市場商機及現身說法傳授成功訣竅

活動網址：<http://www.twjpec.com.tw>

7月21日(三) 13:30 - 15:00

數位貿易大不同 ~ 串接臺日市場新勢力

分享如何運用數位工具開拓日本智慧機械市場

活動網址：<https://www.pmc.org.tw/tw/traning/show.aspx?num=30>

7月23日(五) 14:00 - 16:00

數位連結電商大進擊

電商大師沙龍分享臺日數位貿易合作願景·日本兩大跨境電商平台亞馬遜及樂天分享日本電商實戰策略

活動網站網址：<https://twjp-digital.taiwantrade.com>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mailto: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241、0985 - 359 - 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mailto:estela@trade.gov.tw)

相關網址：

7月19日電商攜新創，賣進日本新商機

7月21日數位貿易大不同～串接臺日市場新勢力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4482 號)。

2021-07-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4482 號

- 一、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〇六三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1100712\( 本次未修正 \).pdf](#)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1100712\( 本次未修正 \).pdf](#)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1100712\( 本次未修正 \).pdf](#)

[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1100712\( 本次修正 3-8 頁及 3-11 頁 \).pdf](#)

[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1100712\( 本次未修正 \).pdf](#)

預告「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草案。

2021-07-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1251 號

主旨：預告「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三、草案規定內容：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草案預告」網頁。

四、鑒於本案「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 MVTs) 性質；且「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中亦規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並應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該業務應納入洗錢防制機制已屬明確，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4 日內於前揭「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銀行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7 樓
- (三) 電話：(02) 8968 - 9762
- (四) 傳真：(02) 8969 - 1357
- (五) 電子郵件：chtsai@banking.gov.tw



## 預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

2021-07-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研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表示，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及民法成年年齡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調降至 18 歲，並預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第 2 條第 6 款有關「外國信用卡公司」之定義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有關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之年齡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21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檢附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

聯絡電話：(02) 8968 - 977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預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預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2021-07-15

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擬「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期依法辦理預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 143 條之 4 修正規定，修正本辦法所列資本等級之用語，將現行「資本適足率等級」之規範文字修正為「資本等級」。  
（修正條文第五、六、七條）
- 二、配合本法第 143 條之 4 增列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於「資本適足」等級除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外，增列「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五條）

金管會表示，本辦法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本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4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pdf](#)

[條文對照表.pdf](#)

## 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落實資訊公開

2021-07-15

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影響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應注意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落實資訊公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如公開發行公司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延期



申請相關事項，包括預計展延期限、具體辦理時程（須洽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以及 110 年第 2 季自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前（第一上市櫃公司為 110 年 8 月 27 日前）檢附前開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另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對於上開展延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大訊息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相關說明，俾利投資人知悉。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首批綜所稅退稅 將於 7/30 發放

2021-07-12 20:54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2 日電

今年首批綜所稅退稅 7 月 30 日發放；使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以及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完成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確認案件，都可當退稅早鳥族。

南區國稅局說明，退稅分成「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兩種，民眾申報時如選擇直撥退稅，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指定帳戶；一般退稅則會寄發退稅憑單，金額不滿新台幣 5000 元的小額退稅，可就近向退稅憑單上的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其餘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

南區國稅局提醒，第 1 批退稅選擇「一般退稅」者，憑單兌領期限從 7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內，持憑單向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為方便民眾了解個人退稅案件處理進度，南區國稅局於「網站首頁 (<https://www.ntbsa.gov.tw>)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資訊查詢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專區，提供查詢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撥付狀態。

至於 5 月 10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人工、二維條碼、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申報者，則得等到 10 月 29 日第二批退稅，5 月 11 日至 31 日採人工、二維條碼、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確認案件退稅時間也同樣落在第二批。



## 機車認定標準放寬

2021-07-13 00:5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汽、機車汰舊換新的退稅優惠雙雙延長，南區國稅局指出，在最新的修法中，機車適用退稅的規定有部分放寬，不必像汽車車主，必須持有滿一年以上。

官員指出，車輛汰舊換新退稅優惠，已延長到 2026 年 1 月 7 日，以往舊法規當中，車主想汰換中古機車時，跟汽車車主一樣，要符合「車輛登記滿一年以上」的規定，才能取得減稅或退稅。

不過此項規定在新版條文中已經刪除，官員表示，機車車主要汰換舊車，可以不必再受限於持有時間。

針對機車車主的身分，官員表示，這方面也比汽車汰舊換新寬鬆，報廢的中古機車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的領牌車主，可以不必是同一人，也不限於親人之間。

另外，官員表示，儘管新規定是於今年 5 月 28 日才上路，不過機車部分全面回溯放寬認定，即便是今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的中古機車，若能符合報廢後六個月內換購的規定，都可以依據新版法規，不必「登記滿一年」也能退稅。

官員表示，符合汰舊換新規定的機車，每案可減徵或退還 4,000 元貨物稅。



## OECD 研擬數位稅 台企免驚

2021-07-13 00:5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各項國際新稅制襲來，全球統一適用的數位稅也將出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2）日指出，從產業別、營收門檻來看，台資企業或許不是各國課徵數位稅的主要對象，不過作為市場國，未來政府有機會爭取對數位經濟巨擘的課稅權。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目前透過我國特有的境外電商課稅機制，包括 Google、Apple 等數位巨擘，都有在台灣申報營業稅、營所稅，政府也密切關注國際租稅政策變化，預期 OECD 將於 10 月推出數位稅的具體草案，屆時將會研議如何跟進。

資誠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指出，20 國集團（G20）財長於上周末會議拍板，將共同支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全球數位課稅方案、全球最低稅負制等二項新制。

針對數位稅，曾博昇指出，課稅對象為全球合併營收達 200 億歐元的超大型企業，OECD 預期新制推動後會讓超大型企業釋出 1,000 億美元以上的利潤，重新分配至市場國接受課稅。

曾博昇指出，理論上大型已開發國家，最可能因數位稅新制而獲益，因為他們擁有最大的消費市場，可以在數位稅方案中，被分配到大部分新增的課稅權；而台灣目前主要的產業，仍以製造業為主，數據、共享、雲端等服務還在發展，預期大部分的台資企業，不會需要將其超額利潤分配



至其他國家課稅。

## 汽車汰舊換新退稅 增兩限制

2021-07-13 00:5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舊車汰舊換新退稅優惠延長，不過汽車部分認定標準變得更嚴格，南區國稅局指出，在新版退稅規定中，新增二項限制，首先是車輛的出廠年限，即日起要報廢舊有汽車的案件，車輛的出廠年限，必須達到十年以上；其次，也提醒車主持有舊車的期間，必須達到一年以上。

官員指出，依據蔡總統今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新版《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規定，中古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汰舊換新時，若想申請貨物稅退稅，有關舊車出廠年限的限制，已經從原規定的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

由於針對汽車汰舊換新的規定變嚴格了，再加上此項優惠原訂只實施到今年 1 月 7 日，官員表示，既然舊制延長、又增加了限制，因此財政部有提供部分配套措施。申請汰舊換新退稅時，在汰舊的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可以定額退稅 5 萬元，官員表示，因為可能是先買車，也可能是先報廢，因此財政部設定了二個時間點，保障原本打算藉汰舊換新取得退稅的民眾。

首先是先買新車，後來才報廢舊車的情形，此類情境中，若是在舊法施行期限內，也就是今年 1 月 7 日以前完成購車者，仍可適用舊版較寬鬆的規定，也就是舊車出廠滿六年以上即可。



## 汽車汰舊換新退稅新規定

法規項目	相關規定
新版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廢或出口的中古汽車，出廠滿十年以上</li> <li>● 舊車持有登記滿一年以上</li> <li>● 於舊車報廢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排照登記</li> <li>● 原車與新車車主，須為本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li> </ul>
過渡期配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其他汰舊換新要件，但新車是於2021年1月7日以前購入者，舊車出廠僅須滿六年以上</li> <li>● 符合其他汰舊換新要件，但舊車是於2021年5月27日以前報廢，舊車出廠僅須滿六年以上</li> </ul>
退稅金額	每案可退稅或減徵新台幣5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另一個情境是先報廢、後買車，官員表示，此類樣態要注意的時間點，則是新法上路前的緩衝期，5月27日報廢舊車，舊車也是出廠滿六年以上即可。換句話說，只要新車購買時間、舊車報廢時間符合上述二者其中之一，便能適用緩衝條款。

但若是新車在1月8日以後才購買、舊車在5月28日以後才報廢，



官員表示，此類新案件，便一律要依照新的法規標準，舊車須符合「出廠滿十年以上」的規定，才能享有退稅優惠。

官員表示，除了上述「汰舊」的規定之外，為避免有心人士短期購入中古車退稅，申請汽車汰舊換新，還要留意舊車須持有滿一年的規定；原車及新車的車主，也須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的家人。

## 自家網拍堆貨 屬營業用

2021-07-14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5月中旬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許多民眾宅在家，也斜槓當起「網拍族」，自己批貨自己賣，台中市稅務局提醒，從事網拍的營業人，在設有營業登記的自住房屋堆置貨品，該部分應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依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營業用者，營業用課稅面積不得少於六分之一。

稅務局表示，近期接到不少民眾詢問有關房屋稅問題，房屋稅是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來作為課稅依據，分為住家用、非住家用等不同稅率，若營業人的房屋同時作住家及營業用時，也是依實際使用情形來課稅。

假設用來堆放拍賣貨品，就不屬於住家範圍，與實體店面無異，該面積應適用營業用稅率，且不少於六分之一。

也就是說，若實際堆貨面積超過六分之一，就是以實際面積來計算；若小於六分之一，則以六分之一為準。



## 未入住前 按非自住課稅

2021-07-14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在疫情警戒期間，買房、入厝都成問題，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近來有民眾問到，購屋後如果無法立即入住，房屋稅該如何課徵呢？屋主可要留意，房屋空置時，稅捐機關會依據使用執照、都市計畫等官方文件中所訂的用途計稅，可能都會高於自住稅率。

官員指出，依據《台中市房屋徵收細則》第 5 條規定，當房屋空置不為使用時，要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決定要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來課稅；在沒有使用執照的情況下，則是按房屋興建用途；如果以上資料都不存在，則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使用土地編定種類來計稅。

依據《房屋稅條例》規定，自住使用的房屋，適用稅率為 1.2%；而非自住的住宅，卻是 1.5% 起跳，官員表示，如果是空置的房屋，就可能按非自住稅率課稅。

## 海關便民新制 7 月 20 日起可直撥退款

2021-07-14 11:3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多元退款管道，海關自今年 7 月 20 日起增加直撥退保證金、退稅方式，節省納稅義務人支票兌領或電匯的手續及費用，在疫情期間，更可降低人流移動之染疫風險。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 海關退款新制快又好 防疫在家免煩惱

### ★ 何謂直撥退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應退款項，直接撥入指定之金融存款帳戶內。

### ★ 申辦好處

節省時間、費用、人力，迅速安全領到款項。

	直撥退款	TS 比較項目	支票退款
☑	退款撥入指定帳戶，免在家等掛號	時間	收到支票須到金融機構兌領
☑	免手續費、免出門可領到退款	費用	至金融機構兌領須負擔交通費
☑	免負擔額外人力即可領到退款	人力	須耗費人力至金融機構兌領
☑	避免支票遺失風險	安全	持支票至金融機構兌領有遺失風險

### ★ 檢附證件

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

### ★ 申請方式

關務署外網下載或進口地海關索取電匯直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填列完成寄交報運貨物進口關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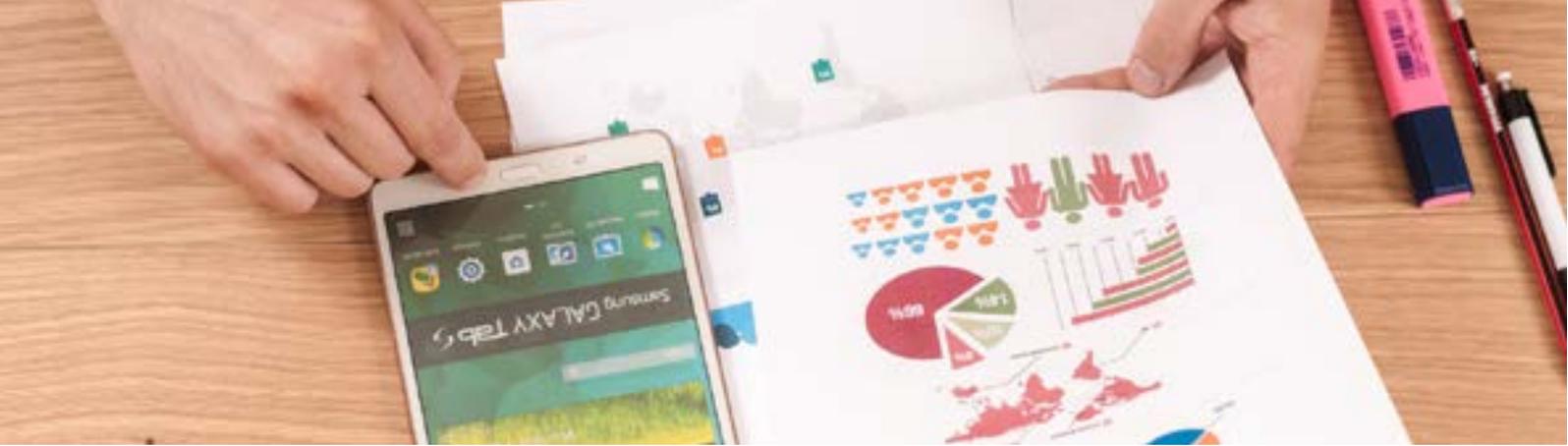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



財政部關務署

關務署表示，現行以支票退稅或保證金，須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費時又費力，且遺失掛失止付及法院公告催告手續繁瑣，即使目前已對退還保證金可使用電匯方式辦理，亦因銀行劃撥匯款，須由納稅義務人負擔銀行手續費新臺幣 25 元，相對較為不便。

因此海關推出直撥退稅退保證金，可免除支票遺失風險，毋須負擔兌領或電匯手續費及臨櫃辦理的舟車勞頓。



不過關務署也提醒業者，因海關部分通關單位地處偏遠，採直撥退保證金（稅）的行政作業天數會較正常作業多耗費一到兩個工作天，納稅人可先洽詢進口地海關，以選擇最適合自身需求的退款方式。

關務署呼籲，申請採用「直撥退保證金」及「直撥退稅」方式或原「電匯退保證金」改成「直撥退保證金」方式，請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下載：[\( https://www.customs.gov.tw/](https://www.customs.gov.tw/) 關務署網站 / 便捷服務 / 資料下載 / 書表下載 / 進口業務 / 電匯直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或至進口地海關索取電匯直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填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存款人戶名、存款人統一編號、公司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後，加蓋公司大小章並附存摺封面影本，寄交報運貨物進口關區辦理，申請書只須填寫一次，以後案件皆可沿用，歡迎多加利用。

## 遺產管理人 拋棄繼承仍要稅

2021-07-14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不想繳遺產稅，拋棄繼承就沒事了嗎？那可不一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若被法院選為遺產管理人，即使已拋棄繼承，仍應依法申報遺產稅，不過在申報期限上也給予彈性，不受原本「6+3」個月限制，可在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一年屆滿一個月內辦理。

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是採自行申報制，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留財產，納稅人就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而遺產稅納稅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也就是說，即使已拋棄繼承，但被法院選定為遺管人，仍要依法申報。



## 選定遺管人申報遺產稅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納稅義務人	即使已拋棄繼承，若被選定為遺管人，仍應申報遺產稅
聲請公示催告	遺管人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
申報期限	公示催告後一個月內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官員表示，近期這類的案件不勝枚舉，根據了解，多數都是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曾經受贈財產，原本應計入遺產申報，但卻透過《民法》拋棄繼承規定鑽漏洞，藉此規避遺產稅。

有一個案例是被繼承人王先生（化名）死亡後，法定各順序繼承人都聲明拋棄繼承，國稅局只好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管人，最後法院裁定其配偶王太太擔任遺管人，王太太不服，主張自己沒有意願也不懂法律，提出抗告，最後被法院駁回。

法院認為，王太太與先生關係緊密，且王先生生前曾贈與土地給太太，照理講王太太是最了解先生遺產的人，另外法院也表示，王太太並非無智識能力，也有一定社會經驗及地位，應足以勝任遺管人。



沒想到王太太雖成為遺管人，但仍未依法申報遺產稅，被國稅局查獲，遭處罰鍰。國稅局表示，王太太雖已不是繼承人，但既已被選為遺管人，就應據實申報。

在申報時限方面，一般遺產稅案件的納稅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遺產稅，若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三個月，原則是「6+3」個月，但若是選定遺管人案件，遺管人根據民法規定，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的期間，也就是正式公告，看哪些人與被繼承人有債權關係等等，依據財政部函釋，選定遺管人案件的遺產稅申報期限，可在公示催告一年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即可。

## 台商趕搭資金專法末班車 連兩月申請破百億

2021-07-14 19:2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倒數一個月，財政部今（14）日指出，台商趕搭專法「末班車」，連續兩個月單月申請金額都達百億元以上水準，近一個月申請匯回金額達 135 億元，累計已引導 2,749 億元資金循專法申請匯回，已達到財政部預期的「低推估」目標。

財政部表示，專法申請期限至今年 8 月 14 日截止，不再延長，台商可把握最後期限。未來將審慎評估規劃 CFC 制度施行日期，並關注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發展，適時研議精進課稅規定，與國際接軌。

賦稅署副署長李怡慧表示，隨著專法即將落日，近兩個月以來，專法申請金額明顯增加，繼上個月新增 130 億元申請匯回後，近一個月以來（6



月 15 日至 7 月 13 日) 更新增 135 億元申請，累計已有 2,749 億元申請匯回，其中 2,536 億元已實際匯回，逾 910 億元已實質投入國內產業。

對於專法實施成果，李怡慧表示，當初財政部低推估每年可吸引 1,333 億元資金申請匯回，換算兩年為 2,666 億元，如今專法還剩一個月，累計申請金額已提前達到低推估目標，而依據去年經驗，最後幾個月申請情況會更熱絡，可望再增加。

雖然如此，但若以財政部當初的中推估兩年 8,544 億元、高推估兩年 1 兆 7,814 億元來看，依據目前申請情形，已不可能達到。

對於專法是否會延長？李怡慧表示，考量目前因國際貨幣寬鬆政策，國內資金充沛，專法施行期限將不再延長，有意適用專法的個人及營利事業，可把握最後期限，備妥相關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此外媒體關注是否有循專法匯回資金投入炒房？李怡慧表示，去年財政部指示國稅局成立打炒房專案，其中一項就是針對境外匯回資金，截至今年第 1 季，尚未查獲任何專法匯回資金投入不動產。

## 四國陶瓷面磚進口 認定傾銷

2021-07-15 01:2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針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四國產製進口陶瓷面磚反傾銷調查案，財政部關務署昨（14）日公告傾銷終判認定，部分廠商確有傾銷



情事，傾銷差率最高為印度部份廠商的 20.07%；此外印尼部分廠商在初判階段的最高差率高達 46.63%，在終判大降為 16.83%。

財政部完成傾銷終判後已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在接獲通知翌日起 40 日內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認定，必要時可延長 20 日，完成後再送回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十日內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預計 9 月中下旬會有最終結果。

這件反傾銷調查案是由陶瓷公會等業者在去年 10 月向財政部提出申請，涉案貨物為印度等四國產製進口的陶瓷面磚，主要用作牆面、地面裝修材料，具裝飾及保護功能。

在先前由經濟部舉辦的聽證會中，正反雙方意見激烈交鋒，正方認為進口陶瓷面磚衝擊國內產業甚鉅；反方進口商則認為，若對印度等四國課徵反傾銷稅，恐遭致對方貿易報復，政府應審慎考量，也有印尼台商大喊不公。

也因為意見兩極，財政部、經濟部今年 4 月初判，雖認定有傾銷事實且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但尚無須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昨日最新進度，財政部完成終判後，交棒給經濟部續行調查，依時程估算，9 月中下旬會有結果。

根據昨日財政部終判差率，印度有三家涉案廠商經調查無低價傾銷事實，差率為 0，其餘廠商差率為 20.07%，較初判略為調高；印尼兩家涉案廠商從初判的 18.13%，略降為 16.83%，其餘印尼廠商則從初判的 46.63%，大幅調降近 30 個百分點，來到 16.83%；馬來西亞涉案廠商差



率則都較初判略降；越南也有兩家傾銷差率為 0，其餘廠商差率也較初判調降。

## 法人股東賣股所得 別漏報

2021-07-15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法人股東處分手上的股票，要注意相關的課稅規定，與營所稅課稅規定有別，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證交所得，要列入所得基本稅額，依 12% 稅率課稅，每年免稅額僅 50 萬元，不慎漏報將處最高二倍罰鍰。

台北國稅局近期查到一件 2017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甲公司當年度申報的課稅所得額為 0 元，引起國稅局關注。仔細調查相關交易資訊後，發現甲公司當年其實是乙公司的大股東，因為處分乙公司的股票，相關證券交易所得高達 4,460 萬元，卻因為證交所得免稅，誤以為不用申報。

### 營利事業處分股票課稅規定

適用稅制	課稅方式
營所稅	不課徵
所得基本稅額	稅率：12%年度 免稅額：50萬元
例外情形	處分未經簽證股票，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計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目前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雖然都停止課徵所得稅，但為了整體租稅環境，仍須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將相關所得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

所謂的基本所得額，官員指出，法源依據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了維護租稅公平，因而將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甚至是可享完全免稅的營利事業或個人，能繳納最基本稅額的稅制。

官員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在計算每年度的基本所得額時，有 50 萬元免稅額，扣除免稅額的部分，則要依 12% 稅率計算課稅，相較於營所稅率 20% 而言，基本所得課稅會比較輕。

需要納入此稅制課稅的項目其實不多，主要就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再來就是租稅優惠的部分，也就是合於法規獎勵規定的各項免稅所得，以及來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免稅所得。官員表示，對大多數營利事業而言，最常碰到的還是證交所得、租稅優惠這二個項目。

官員提醒，特別是法人股東處分手上的股權時，要特別留意股票有沒有完成發行程序，如果是處分未公開發行的股票，就是視為財產交易，與大部分的營業收入一樣，應合併申報計算營所稅。

## 紓困金免稅 美意不打折

2021-07-15 01: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須申報基本所得額的項目當中，租稅優惠是其中很大一部



分，不過因應疫情影響，台北國稅局表示，政府提供的紓困相關租稅優惠，可以免納入基本所得額，讓紓困美意不因課稅而打折。

官員指出，今年本土疫情再度爆發，因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施行期間，也跟著延長至明年，這意味著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等，疫情期間特殊的假種，其租稅優惠也會跟著延長。

依紓困條例規定，官員表示，在員工防疫隔離假與防疫照顧假期間，雇主給付的薪資，可列報 200% 費用，從當年度所得額當中減除；除此之外，因紓困或振興措施，而從各級政府所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等，也免納所得稅。

官員指出，財政部特別規定，上述二項因紓困條例而享有的租稅優惠，不必列入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

## 本息 900 萬、拍賣債務人不動產得款 800 萬 怎麼報稅？

2021-07-15 12:1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陳先生多年前借出 700 萬元，利息滾下來合計 200 萬元，今年拍賣債務人不動產得款 800 萬元，陳先生詢問高雄國稅局，這稅怎麼報？高雄國稅局答復，陳先生可以主張先還本金，再還利息，那麼明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只要列報 100 萬元利息所得即可。

陳先生拿到 800 萬元，這 800 萬元是先還本金？還是先還利息？



國稅局官員說，民法是有規定的，以當事人契約約定認定；無契約約定時，則依民法第 323 條，先抵充費用，次抵利息，再抵本金。

官員表示，從銀行借貸來看這民法，民眾一下子就能理解為什麼民法這麼訂。銀行拍賣了借款人的不動產抵債時，得到的款項一定先抵費用、次抵利息、最後才輪到本金。這麼一來，還欠下的本金未來還能生利息，等到未來債務人有還款能力時，銀行可以拿回更多。「如果先抵本金，那麼就不能生利息了。」

那陳先生為什麼不跟進銀行作法？國稅局官員指出，因為債務人就這麼一間房子，也沒什麼償債能力，能拿回本金加一點利息已屬萬幸。所以，國稅局了解陳先生狀況後，建議他考慮「主張得款先還本金。」這樣可以減少利息所得，不必繳那麼多稅。否則依民法先還利息，陳先生明年要申報 200 萬元的利息所得。

雖然利息是累積多個年度下來才有這麼多，但是所得稅法以所得實現的年度為所得年度，陳先生一次拿到的利息在申報在同一年度內。

陳先生要怎麼主張？官員問他，第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不動產時，有向法院主張還錢順序？先還本金？陳先生說，沒有，當時沒想到要主張這個。

第二，能找到債務人？可以要債務人簽字，雙方約定先還本金。通常債務人為免滾利息，會願意簽字。陳先生表示，雙方撕破臉，不好再相見。

第三，陳先生可以出具存證信函，向國稅局主張先還本金。陳先生選



擇第三種作法。

國稅局官員提醒陳先生，因為還有 100 萬元未償債務，如果能要得回來，那麼未來要回來的錢都算利息所得，要申報利息所得。

## 商家禁內用 可減房屋稅

2021-07-16 03:17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昨（15）日表示，商家若因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暫停營業或禁止內用，致縮減營業面積，房屋稅率可由營業用 3% 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 2%，在 26 日三級防疫警戒期結束後的 30 日內（即 8 月 25 日前），都可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調降房屋稅率。

財政局指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北市提供下列房屋稅降稅措施：第一，配合政策停業稅捐處主動降稅。

財政局說，北市自今年 5 月 15 日起提升為第三級防疫警戒，並公布觀展觀賽場所（如電影院、表演廳）等應暫停營業。財政局指出，上述因為是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停業，稅捐處已主動依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辦理降稅，房屋稅率由 3% 降為 2%。

財政局表示，第二，縮減營業面積或自主停業部分要申請。北如因禁止內用或自主停業致縮減營業面積，可在 8 月 25 日前申請降稅。



## 企業罰款支出 禁列費用

2021-07-16 03: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環境、勞工、食安等各領域法規不斷推陳出新，有時事業不熟最新法規，難免會挨罰，南區國稅局指出，要是營利事業在年度間不慎挨罰，須注意稅法的限制，罰款的支出不能列為營業費用或損失，否則將被國稅局盯上補稅。

南部某間食品工廠因違反法規，而且不僅違反食安規定，甚至在自有物流運輸貨品的過程中，其貨車也有超載的情形，被地方政府連環開罰100萬元以上。官員指出，上述行政罰鍰的部分，依據《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全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官員表示，最初注意到這個案子，是發現該公司2019年的營所稅申報案當中，於「其他費用」當中列報了很高的金額，這點很不尋常，仔細查核後才發現，原來這100萬餘元，全都是當年的罰鍰金額，雖然該公司有如實申報，但並不符合列費規定，悉數剔除後，補稅金額也有20餘萬元。

像這樣的案子其實很多，官員表示，很多營利事業都有違反環境法規，恣意排放汙水，或是違反食品安全法規的情形，裁罰金額小則數十萬元，大而數百萬元，凡是金額特別異常的，國稅局都會特別留意。

官員強調，各項罰鍰原本就不該是營利事業的必要費用，而是政府對於違法事業的制裁，如果讓事業列為費用或損失，等於是政府的稅收，



補貼受處罰的營利事業，反而讓處罰效果大打折扣，因此稅法規定，來自政府的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 不知父親生前有多少財產 疫情期間遺產稅怎麼報？

2021-07-16 09:3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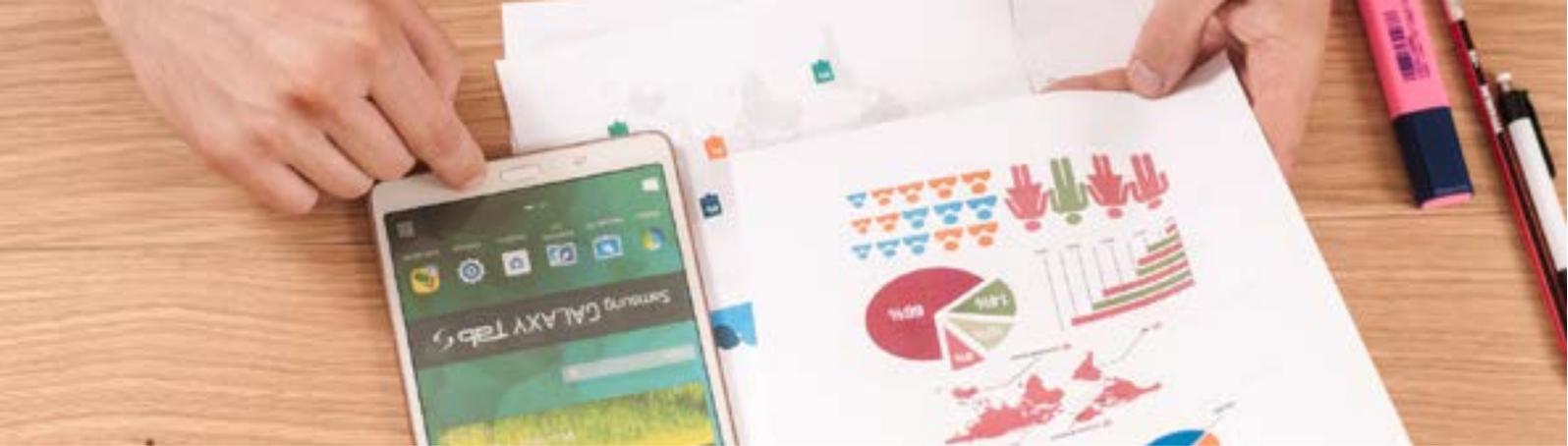
今年因感染新冠肺炎過世的人已逾 700，不少人年齡偏高。因為去得突然，疫情期間又不好外出走動，繼承人紛向國稅局求救，詢問遺產稅申報怎麼辦？陳小姐父親過世了，向高雄國稅局查詢相關問題，官員指出，只需臨櫃查詢父親遺產資料，其餘線上或郵寄處理。

陳小姐的父親於上個月過世，日前她接獲國稅局寄發的「納稅人申報國稅通知書」，通知辦理父親遺產稅及綜合所得稅申報。陳小姐表示，父親生前財產均自己管理，一時之間，她無法全盤了解父親的財產狀況，怎麼申報遺產稅？

國稅局官員說，最重要的一步是查詢父親生前的財產。這步驟需要臨櫃辦理，但可以就近辦理，到任何一個國稅局的總局、分局、稽徵所，一次查詢父親的登記的財產、所得資料、死亡前兩年的贈與和金融遺產。

陳小姐要帶父親的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證明與父親關係的戶口名簿、身分證件等資料。

除了金融遺產外，其他各項財產、所得資料，國稅局掌場就可以給。官員指出，金融資產屆時要由銀行、保險公司等分別給陳小姐，陳小姐需



要在家等一個月左右，才能把資料等齊。

土地、房屋等清單有土地地段地號、房屋門牌號碼、宗地（房屋）面積、持分比率等，陳小姐確認與父親死亡日之登記情形相符並簽名，得免再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持股部分，官員說，上市櫃公司的持股會記錄至死亡日的持股情況，但未上櫃部分會有時間落差，陳小姐要再向公司索取父親的死亡日當天的持股餘額證明，同時也要向公司查詢父親死亡日當天的公司每股淨值，以便計算未上市櫃持股的價值。

另外，死亡前兩年的贈與部分，國稅局只能就給出有申報贈與稅的資料。如果陳小姐父親過世前有給過陳小姐大筆現金，又沒有申報贈與稅，官員說，國稅局的清單不會有，但是未來經由比對其父親的利息所得變化，反推本金，會發覺父親生前曾提領過大筆存款，這筆生前贈與的存款遺產，陳小姐最好主動補上。

還有，官員指出，私人的債權和國外財產，這兩項也不會列在清單上，但是也是要申報遺產的，國稅局也提醒陳小姐注意。

因為金融遺產的查詢必須臨櫃辦理，索性一次臨櫃把其他遺產清單一併查了，其他的，官員說，包括遺產稅的申報，和申報後的審查，都可以線上或郵寄處理，陳小姐不必擔心疫情警戒耽誤遺產稅的申報。



## 原有、新購地主須同一人

2021-07-16 03: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主張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時，必須留意戶籍、地籍等項目，都要符合稅法要求，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即便地上房屋只要由家人設立戶籍即可，但無論是原有、新購土地，其地主都必須是同一個人，才能申請重購退稅。

官員指出，申請土增稅重購退稅，須符合多項要件，首先是時限，新舊房地買賣交易，須在二年內完成；第二項重點為自住，也就是舊房地出售的前一年，以及新房地購入之後五年內，都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

另外幾項比較嚴格的規定，則是所有權與戶籍有關，官員指出，針對土地所有權的部分，購入土地及賣出土地，都必須為同一人所有，這點比較嚴格。

不過針對地上房屋的部分，就寬鬆一些，官員表示，要適用自住用地重購退稅，其出售及購入地上房屋，可以是地主本人所有，也可以是地主的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勞動部





# 勞動部

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恢復各類別移工轉換雇主；新雇主續聘之日前 3 日內，應安排移工做 PCR 檢驗。

最後異動日期：110-07-12

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恢復各類別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新雇主接續聘僱移工，應於接續當日前 3 日內安排移工 PCR 檢驗，等待 PCR 結果期間，應安排移工 1 人 1 室，未依規定辦理最高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勞動部同步上架恢復移工轉換問答集，供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知悉相關規定。

110 年 7 月 1 日指揮中心已優先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至家庭類雇主，7 月 8 日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並適度鬆綁部分措施。

經評估國內整體疫情及產業發展需要，指揮中心宣布自 7 月 13 日起恢復各類別移工辦理轉換雇主，家庭類以外產業類移工均自明日起恢復轉換，包含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魚塢養殖工作及機構看護等工作。各類別移工將依轉換準則規定辦理轉出作業，家庭類移工也不再受限於勞動部 110 年 7 月 1 日函釋只能由家庭類雇主承接之規定。

勞動部表示，依指揮中心宣布，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含）前 3 日內，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如果區域內的醫療院所在週六、週日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新雇主承接當日醫院檢驗能量已額滿無法掛號，得例外延後至接續聘僱日起 3 日內檢驗 PCR。



此外，等待移工 PCR 結果期間，新雇主應安排移工 1 人 1 室，落實防疫措施，檢驗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之前已恢復接續聘僱移工的家庭類新雇主，自 7 月 13 日起也同樣依照最新的 PCR 檢驗期間及等待結果前 1 人 1 室規定辦理。

勞動部也提醒，依照現行接續聘僱方式，除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係當日始知悉接續聘僱結果外，其餘包含期滿轉換、三(雙)合意接續聘僱，均屬可事先知悉接續聘僱日，新雇主及仲介公司應及早安排檢驗 PCR 程序，避免逾期或須額外安排移工 1 人 1 室隔離房間。勞動部舉例說明，新雇主 7 月 16 日(週五)採三方合意接續聘僱移工，新雇主即可事先預約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檢驗 PCR。

倘因時間因素未能事先安排檢驗 PCR，新雇主於 7 月 16 日當日接續聘僱後，當日鄰近醫院採檢 PCR 預約已額滿，且星期六、日均未辦理採檢業務，新雇主最晚應於 7 月 19 日完成採檢。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如果所接續聘僱的移工經檢測 PCR 確診時，由新雇主負擔責任，並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處理；倘若所接續聘僱的移工檢測 PCR 是陰性，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新雇主未依規定安排移工 PCR 檢驗，或於等待 PCR 檢驗結果期間安排移工 1 人 1 室，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而違反防疫措施，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 勞動部

1 項第 15 款規定，該仲介公司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本次新增產業類移工恢復轉換作業，110 年 6 月 5 日前已經進入轉換雇主程序的，由勞動部主動重新恢復 60 日轉換作業期間，6 月 5 日還沒進入轉換程序的，在 110 年 7 月 13 日起 60 日內向勞動部再重新申請轉換。產業類移工恢復轉換方式如下：

- 一、原已由勞動部核准轉出，因勞動部函釋停止轉出作業者：移工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並已公告轉換者，自 110 年 7 月 13 日次日起，轉換系統自動重新給予 60 日轉換期限，移工如欲停止轉換公告，可以向登記轉換公告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撤銷。  
此外，移工已收到勞動部核准的轉出函，尚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轉換者，自 110 年 7 月 13 日次日起 14 日內，可以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
- 二、原已提出轉出申請，經勞動部不予許可轉出者：因本類對象自始未經勞動部核准轉換，可自 110 年 7 月 13 日次日起 60 日內，由雇主或移工重新向勞動部申請重新轉換雇主。
- 三、原已提出期滿轉換，且雇主及移工資格均符合規定，因為勞動部函釋而不予許可且不同意轉出者：如果是移工現行原聘期尚未屆滿者，請依轉換準則規定重新申請期滿轉換、期滿續聘、一般轉出或接續聘僱作業；如果移工現行原聘期已屆滿者，依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釋，因為疫情影響未能出國的移工，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雇主未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或雇主已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



換雇主或工作，移工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得再向勞動部申請重新啟動轉換程序，再由原雇主或新雇主接續聘僱。

勞動部補充，產業類雇主申請招募移工規定的各項文件，如求才證明書、製造業級別認定函、農林牧及魚塢養殖聘僱資格認定函、營造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等文件，因受暫緩轉換雇主影響，前述文件同意自動加計 30 日效期，以保障雇主聘僱權益。

為使各界瞭解移工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規定及辦理方式，勞動部已將相關恢復各類別移工轉換雇主的適用範圍、PCR 檢驗期間、1 人 1 室規定、恢復轉換方式、文件效期規定等問題於勞動力發展署官網上架，詳情可洽詢 1955 專線或至勞動力發展署官方網站 > 移工疫情專區 > Q&A 查詢 (<https://www.wda.gov.tw/>)。

請參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

**微解封！鬆綁非鬆懈，職安署呼籲事業單位應遵守防疫規定，共同守護勞工健康安全。**

最後異動日期：110-07-13

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7 月 13 日適度鬆綁部分防疫措施，為落實職場防疫，勞動部職安署籲請事業單位務必遵循指揮中心管制規定及各主管機關相關鬆綁規範及指引，以確保勞工及國人健康。

職安署表示，國內疫情已逐步控制，惟至 7 月 26 日前疫情警戒等級



# 勞動部

仍維持第三級，事業單位仍須遵守防疫相關管制規定，對於職場防疫作為不宜鬆懈；而針對駕訓班、電影院、餐飲業、室內外運動場所及旅行業等指揮中心公告可適度鬆綁措施之事業單位，因應鬆綁後可能增加染疫的風險，為保護勞工健康，業者除遵守第三級警戒管制外，應參考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指引規定，適當調整營運模式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職安署為督促適度鬆綁防疫措施之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疫，將請勞動檢查機構納入職場防疫輔導查核對象；此外，該署官網已建置職場防疫專區，彙整職場防疫相關資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籲請事業單位持續保持職場防疫之警戒，與政府共同努力，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 勞資會議採視訊方式召開，疫情期間無礙勞資溝通。

最後異動：110-07-13

勞資會議是勞資溝通重要管道之一，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的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在疫情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事業單位可採取視訊方式召開勞資會議，讓企業內勞資持續溝通。

勞動部說明，在疫情尚未完全結束之前，事業單位可以依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採取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首先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其次應確保會議之進行達到足堪辨識之程度，且會議全程皆足使所有人員得共見共聞。因此，事業單位以視訊方式進行勞資會議，要注意「足堪辨識」、「共見共聞」兩項規範，讓會議進行周延；此外，如事業單位未及在前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可於本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中，敘明會議將採視訊方式進行，並於視



訊會議開始之第一案議決通過，本次勞資會議即能以視訊方式繼續進行。

勞動部補充，事業單位大多採規律性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勞資會議，其中「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的計算方式，已有彈性解釋，事業單位於成立勞資會議後，得採自訂每 3 個月週期，並於擇定的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勞資會議。例如事業單位規劃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第 2 季勞資會議若已在 4 月舉辦，第 3 季勞資會議可選在 9 月底前召開即可，事業單位可視營運狀況適度調整。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各企業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其中包含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案 (如視訊)，因此勞動部鼓勵事業單位在疫情期間運用視訊方式進行勞資會議，毋須實際面對面接觸，也能持續企業內勞資雙方無礙溝通。

相關勞資會議資訊，請上勞動部勞資會議業務專區查詢，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34467/>。

**移工打疫苗預約，勞動部多國語懶人包報你知。**

最後異動日期：110-07-1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開放 18 歲 (含) 以上民眾，於「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https://1922.gov.tw/>) 進行疫苗意願登記，持有居留證及健保卡的移工，也可以登記或預約。



# 勞動部

勞動部表示，為使移工朋友瞭解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的操作程序及步驟，讓移工朋友可以自行上網登錄，勞動部已製作多國語「COVID-19 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的操作步驟懶人包（含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供移工自行登錄。此外，雇主或仲介公司也可以協助移工登錄，相關疫苗預約登錄的懶人包資訊，均已置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 )。

昨日發現有施打 COVID-19 疫苗的假網址連結，藉此騙取個資做不法使用，請雇主或仲介轉知移工朋友不要輕信網路訊息，切勿點擊來路不明網址，如需進行疫苗登記或預約，應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 所發布的疫苗預約平臺網址進行預約登記，以確保個人資訊安全，如有相關疑問，可以洽 1955 專線。

另外，勞動部「移點通 LINE@」亦不定期推播最新防疫資訊，請協助移工加入好友 (LINE 官方帳號請搜尋 1955 E-LINE)。

**勞動部提醒，申請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上傳的薪資證明文件，請務必清楚及完整，以利加快審核入帳。**

最後異動日期：110-07-14

勞動部辦理「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於今 (110) 年 7 月 12 日開放申請後，截至昨 (13) 日已有 6 萬 3,510 件完成登錄，首批 1 萬 4,760 件申請案審核通過，今 (14) 日已撥款入帳。



勞動部說明，本計畫申請作業依循行政院補助從簡、核發從速之原則，同時疫情期間避免群聚，爰採線上申請方式。符合資格的勞工，只要於申請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今年 4 月與 5 月（或 6 月）的薪資，系統將自動試算薪資減少比率，達 20% 以上者，再上傳各月「薪資證明影本」，即可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案經過審查後，符合資格者，補貼款將直接匯入勞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由於薪資減少證明的審查必須經由人工審核，近 2 日受理之申請案中，發現部分誤失態樣，例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薪資單、銀行存摺內頁或網路銀行帳戶明細，未註明勞工身分或薪資月份，又或者申請人於系統所填數額與證明文件金額不同、照片翻拍模糊、摺痕影響資料辨識等情形，甚至有少部分勞工擔心個資問題，將資料上面最重要的「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塗銷隱去，導致審核時無法核對勞工身分或薪資數額等內容；上開情形，系統會發送簡訊，通知民眾需補正薪資證明，重新至計畫網站申請並上傳資料。

勞動部再次提醒，勞工朋友於上傳薪資證明時，請先確認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及拍照（或檔案）的清晰度，以加速審核作業時間。

補貼款將於審核通過後儘速撥款。如仍有計畫相關疑義，可至勞動部官網 / 疫情紓困專區：

(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1515> )  
查詢相關資訊，也可撥打「0800-885-123」免付費諮詢專線洽詢。



# 勞資新聞



## 勞動部恢復各類別移工轉換雇主 新雇主應安排移工做 PCR

2021-07-12 18:03 聯合報 記者陳宛茜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宣布自 13 日(明日)起，恢復各類別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新雇主接續聘僱移工，應於接續當日前 3 日內安排移工 PCR 檢驗，等待 PCR 結果期間，應安排移工 1 人 1 室，未依規定辦理最高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勞動部同步上架恢復移工轉換問答集，供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知悉相關規定。

7 月 1 日指揮中心已優先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至家庭類雇主。經評估國內整體疫情及產業發展需要，指揮中心宣布自 7 月 13 日起恢復各類別移工辦理轉換雇主，家庭類以外產業類移工均自明日起恢復轉換，包含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及機構看護等工作。各類別移工將依轉換準則規定辦理轉出作業，家庭類移工也不再受限於勞動部 7 月 1 日函釋只能由家庭類雇主承接之規定。

勞動部表示，依指揮中心宣布，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含)前 3 日內，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如果區域內的醫療院所在週六、週日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新雇主承接當日醫院檢驗能量已額滿無法掛號，得例外延後至接續聘僱日起 3 日內檢驗 PCR。



此外，等待移工 PCR 結果期間，新僱主應安排移工 1 人 1 室，落實防疫措施，檢驗費用應由新僱主支付。

之前已恢復接續聘僱移工的家庭類新僱主，自 13 日起也同樣依照最新的 PCR 檢驗期間及等待結果前 1 人 1 室規定辦理。

## 110年7月13日起 各類移工恢復轉換僱主

- 新僱主應於承接移工(含期滿轉換)當日(含)前3日內，安排移工辦理PCR
- 承接當日(含)前3日內有特殊情事，得於承接當日(含)起3日內，安排移工檢驗PCR

- ✔ 移工PCR陽性：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隔離治療
- ✔ 移工PCR陰性：持續辦理健康監測及記錄出入足跡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力發展署  
LABOR 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勞動部也提醒，依照現行接續聘僱方式，除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係當日始知悉接續聘僱結果外，其餘包含期滿轉換、三(雙)合意



接續聘僱，均屬可事先知悉接續聘僱日，新雇主及仲介公司應及早安排檢驗 PCR 程序，避免逾期或須額外安排移工 1 人 1 室隔離房間。

勞動部舉例說明，新雇主 7 月 16 日 (週五) 採三方合意接續聘僱移工，新雇主即可事先預約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檢驗 PCR。倘因時間因素未能事先安排檢驗 PCR，新雇主於 7 月 16 日當日接續聘僱後，當日鄰近醫院採檢 PCR 預約已額滿，且星期六、日均未辦理採檢業務，新雇主最晚應於 7 月 19 日完成採檢。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如果所接續聘僱的移工經檢測 PCR 確診時，由新雇主負擔責任，並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處理。

倘若所接續聘僱的移工檢測 PCR 是陰性，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新雇主未依規定安排移工 PCR 檢驗，或於等待 PCR 檢驗結果期間安排移工 1 人 1 室，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而違反防疫措施，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該仲介公司將處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為使各界瞭解移工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規定及辦理方式，勞動部已將相關恢復各類別移工轉換雇主的適用範圍、PCR 檢驗期間、1 人 1 室規定、恢復轉換方式、文件效期規定等問題於勞動力發展署官網上架，詳情可洽詢 1955 專線或至勞動力發展署官方網站 > 移工疫情專區 > Q&A 查詢：



( <https://www.wda.gov.tw/> ) 。

## 自 7 月 13 日起恢復移工轉換雇主，雇主需於承接日前 3 日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發佈日期：2021-07-1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12) 日表示，本土確診案例自今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已連續低於 50 人，為兼顧國內產業用人需求及移工工作權益，爰自 7 月 13 日起恢復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

至於移工調派及工作延伸，考量移工流動性較高，仍暫緩解封，未來將視疫情再行檢討。

指揮中心說明，7 月 1 日已公佈優先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至家庭類雇主，新雇主需為移工安排檢驗 PCR。

近期評估國內整體疫情及產業發展需要，將自 7 月 13 日起恢復家庭類以外類別之移工辦理轉換雇主，新雇主接續聘僱 ( 含期滿轉換 ) 移工應辦理以下事項：

- 一、安排移工核酸檢驗 ( 下稱 PCR )：承接移工之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日 ( 含期滿轉換 ) 前 3 日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



但工作所在地之醫療院所假日期間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檢驗能量已額滿者，得例外延後至接續聘僱日起 3 日內檢驗 PCR。

等待檢驗 PCR 結果期間，新雇主應安排移工 1 人 1 室，落實防疫措施，檢驗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

二、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確診時，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並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陰性，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

指揮中心進一步表示，新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移工，如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或於等待 PCR 檢驗結果期間，未落實移工 1 人 1 室，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及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另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違反防疫措施，將依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 新聞中的法律 / 員工通勤中染疫 視為職災

2021-07-12 00:22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彥勳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企業應留意勞動部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的三大指引，包括《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若員工不幸確診，企業雇主可依循五大步驟。

首先，工作場所應進行清潔消毒，停止勞工進入工作場所，第二，企業應立即啟動內部防疫措施，包含掌握可能的接觸範圍，並停止勞工進入工作場所，調整辦公出勤及出差方式，避免員工交互傳染，同時，也應配合政府指示，使勞工進行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

第三，企業在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時並應據實回報，勿有欺瞞隱匿或謊報不實情形。第四，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若員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引導就醫治療；最後也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的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

特別提醒，若企業有僱用移工，應留意勞動部所發布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

其中包括分流原則，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或崗位、同一班別，避免與不同班別的移工混雜；建議雇主在移工外出後返回，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並在住所入口處，實施體溫量測，及詢問並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TOCC）。

此外若有員工不幸染疫確診，雇主應留意相關法令，若是在提供勞務



過程中染疫，或在工作場所被感染，如符合兩要件，應認定屬於職業災害。第一項要件是業務遂行性，也就是在雇主支配下的勞動過程中發生；第二項要件是業務起因性，也就是災害與勞工所擔任的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

而勞工若在通勤途中染疫，因上下班途中非屬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雖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職災通報，但若是雇主要求員工通勤上下班，導致其在通勤途中不慎染疫，經勞工舉證後審查確實者，應視為職災，這時候就可請領職災相關給付。

一旦應認定為職災，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的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也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除了前述職業上原因染疫的情況，若員工非因職業染疫，但須居家或集中隔離檢疫者，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防疫隔離假期間，不強制雇主給薪，而如果雇主仍給付員工請假期間薪資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可享有租稅優惠，就給付薪資金額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加倍減除。

如勞工因此須接受隔離治療者，於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本文由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彥勳口述，記者翁至威採訪整理）

## 全時勞工萬元生活補貼今起跑 須備薪資條才能申請

2021-07-12 11:16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即時報導



# 勞資新聞

勞動部將針對今年 5、6 月因疫情致薪資減損二成以上的全時勞工，提供萬元生活補貼，今（12）日起開放上網申請。申請勞工要注意，須備薪資條，包含姓名、公司名稱及薪資，以證明薪資減損。

勞動部強調，受疫情衝擊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助計畫，必須符合以下要件，包括：今年 5 月或 6 月薪資減較 4 月減少 20% 的全時受僱勞工，且為同一投保單位、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低於 34,800 元者，可上網申請萬元生活補助。

勞動部指出，5 月受影響全時受僱勞工，於 7 月 12 日起開放上網申請；6 月受影響者於 7 月 23 日開放申請，直至 8 月 31 日止。勞動部表示，預計逾 80 萬名勞工受惠。

勞動部官員表示，薪資減損勞工，要申請萬元生活補助，勞工必須提出薪資條，包含姓名、公司名稱及薪資，以證明薪資減損。若是薪資袋，也要有上述的資訊。

官員表示，依「勞基法」規定，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也就是俗稱之薪資單、薪資明細、薪資袋等）給勞工；在申請上述萬元生活補貼，公司印鑑章不是必要，而是薪資條。

官員也表示，若勞工要出示銀行帳戶的轉帳證明，若有公司名稱，亦可以被接受。

勞動部表示，勞動部在收件後，需要時間審核，以避免濫發。若審核通過，會在三天內撥款入帳。



勞動部表示，有以下情況者，不列入補貼對象。

- 一、是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部分工時勞工之生活補貼；
- 二、是領有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之停業生活補貼及其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貼；
- 三是今年 5 月或 6 月領有勞動部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工作津貼；
- 四、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保者；
- 五、留職停薪期間等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

## 違反戶外工作熱危害指引 勞動部去年開罰 15 萬

2021/07/13 中時 林良齊

近日已進入炎夏，中央氣象局接連發布高溫資訊，勞動部職安署提醒需於戶外從事作業之事業單位，絕不可輕忽危害風險，確實做好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作業安全，職安署提及，去年共有 3 件經複查後仍未提供勞工飲水、陰涼休息場所等，共開罰 15 萬元。

勞動部職安署職業衛生健康組長張國明表示，去年遭開罰的 3 件都是營造業，營造業屬戶外工作，為熱危害的高風險事業單位。他也提及，今



年依舊規劃高溫熱危害專案勞動檢查 2000 多場。

職安署提及，台灣夏季天候溫濕及悶熱，雇主也應視勞工原有體適能，實施熱適應訓練並適當調配其戶外作業時間，以確保勞工對溫濕度變化具耐受力，同時建立伙伴互護機制，作業勞工彼此互助、監視或由監督者隨時觀察，如有身體異常狀況可立即應變。

職安署提醒，雇主應使勞工瞭解高氣溫工作環危害及作業程序，如發現勞工身體狀況不適時，應先停止作業，作必要處置，待身體狀況穩定後再繼續作業，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熱危害預防各項安全衛生及應變措施，致勞工罹災者，將依法查處究辦。

## 未遵守防疫措施致勞工確診 職安署：至少已開罰 1 家單位

2021/07/13 中時 林良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中旬時宣布進入三級警戒至今，要求不得群聚，職安署也隨即展開宣導與防疫勞動檢查，勞動部職安署職業衛生健康組組長張國明表示，至少已有 1 事業單位因未遵守防疫指引、致勞工確診，因而依職安法開罰，目前該專案勞檢時間也隨著三級警戒延至 8 月 15 日，呼籲事業單位仍應做好防疫。

職安署表示，國內疫情已逐步控制，惟至 7 月 26 日前疫情警戒等級仍維持第三級，事業單位仍須遵守防疫相關管制規定，對於職場防疫作為不宜鬆懈；而針對駕訓班、電影院、餐飲業、室內外運動場所及旅行業等指揮中心公告可適度鬆綁措施事業單位，因應鬆綁後可能增加染疫的風



險，為保護勞工健康，業者除遵守第三級警戒管制外，應參考各主管機關所訂定相關指引規定，適當調整營運模式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職安署為督促適度鬆綁防疫措施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疫，將請勞動檢查機構納入職場防疫輔導查核對象；此外，官網也已建置職場防疫專區，彙整職場防疫相關資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籲請事業單位持續保持職場防疫警戒，與政府共同努力，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 工會理事長暫復職 神腦續循司法途徑釐清勞資爭議

2021-07-13 14:32 中央社 / 台北 13 日電

3C 通路商神腦工會理事長陳政國去年 5 月遭神腦以不適任為由解僱，台北地院裁定，神腦須暫時恢復陳政國職務。神腦今天表示，對陳政國的解僱屬合法有效，將續循司法途徑釐清本件勞資爭議。

神腦發聲明表示，陳政國因涉有以偽造文書、業務上登載不實等方法執行職務，顯不能勝任所擔任工作，神腦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予以資遣；勞動部 109 年勞裁字第 15 號裁決認解僱無效，台北地方法院依此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做成 109 年勞全字第 34 號定暫時狀態裁定，神腦予以尊重，暫時恢復陳政國職務。

聲明指出，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及勞動部裁決，神腦分別以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救濟，其中民事訴訟部分就僱傭關係確認之訴，經承審法院進行完備詳實審酌，台北地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以 109 年勞訴字第 320 號判決，認定本件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資遣合法有理由，判



決陳政國敗訴；另就陳政國涉及刑事偽造文書罪嫌，台北地院依職權移送由台北地檢署斟酌辦理。

神腦並列舉多項 109 年勞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理由，包括相關查核過程非因陳政國擔任工會理事長而特別為之，也非因陳政國參與工會活動而為之；陳政國已嚴重違反勞工應忠誠履行勞務的義務，於主觀上有不能勝任工作的情形。

神腦指出，台北地院於本案民事訴訟尚未判決前，已做出暫時以原職繼續僱用陳政國的裁定，此屬立法意旨對於勞方權益的保障，公司予以尊重，仍依該裁定暫時以原職繼續僱用。

不過，神腦也表示，對照民事判決結果，公司對陳政國的解僱屬合法有效，將續循司法途徑釐清本件勞資爭議。

## 疫情期間 勞動部：勞資會議可採視訊進行

2021/7/13

(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13 日電 ) COVID-19 (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 3 級疫情警戒持續，勞動部今天表示，疫情期間，事業單位可採取視訊方式召開勞資會議，讓企業內勞資雙方溝通不因疫情受阻礙。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的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勞動部日前也曾發文指出，事業單位在成立勞資會議後，得採自訂每 3 個月週期，並於擇定的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勞資會議。



不過，受到疫情影響，勞資會議可能無法舉行，勞動部今天指出，勞資會議在疫情期間可以採取視訊召開，但首先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其次應確保會議進行可達到足堪辨識程度，且會議全程皆可以讓所有人員得共見共聞。

勞動部也表示，如果事業單位來不及在前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可於這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中，敘明會議將採視訊方式進行，並在視訊會議開始的第一案議決通過，這次勞資會議就能以視訊方式繼續進行。

勞動部指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各企業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其中包含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案，因此也鼓勵事業單位在疫情期間運用視訊方式進行勞資會議，不須實際面對面接觸，也能持續企業內勞資雙方溝通。（編輯：方沛清）

## 員工須出示 Covid-19 陰性證明才可上工？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1/07/14

### 一、前言

「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自 7/13 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註 1】，因疫情尚未穩定，但已可在超商、藥妝、量販店購得「新冠肺炎\_家用快篩試劑」。



依此衍生出「雇主可否要求員工要出示 covid-19 陰性證明才可上工？」議題討論。

茲從相關法律規定與實際案例提供個人見解，說明如下：

## 二、相關法律規定

### (一) 勞動基準法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

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

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第 1 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二) 傳染病防治法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第 1 項)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 2 項)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三)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及解除隔離通知作業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示：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註 2】之相關規定。



### 三、實際案例

根據媒體報導【註 3】，某書局表示於 2021 年 7 月 4 日閉館後接獲廠商通報一名專櫃人員快篩陽性，隔日 7 月 5 早上通知廠商全館專櫃休館一日，該書局並表示，為維護工作人員與顧客安全，於停業通知時要求各廠商請櫃位人員進行快篩，也接受居家快篩試劑檢測，而該確診案例衛生局匡列之密切接觸人員皆已完成快篩，均已確定為陰性，之後也將主動追蹤同仁健康狀況，以保護每一位顧客及同仁。

首先，快篩陰性「沒有實體證明」，但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內有個「健康存摺」【註 4】，登入以後會有「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點入便能看到個人「快篩結果」、「PCR 檢測結果」，只要當事人同意，可以出具前述電子證明給雇主了解。承上，參照衛生主管機關要求自主健康管理勞工的處理情形，這類勞工的行動自由並未受限，只是需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11、12 條保障傳染病病人的工作權、就學權等居住就醫安養權，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倘若設下限制，對於感染者有出現不公平待遇，若遇到這種狀況可檢舉，主管機關經調查符合違法事實，可爰引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 1 ~ 15 萬元罰鍰。

其次，快篩陰性的勞工既然沒有被居家隔離，他們就如前述自主健康管理勞工一樣。



期間如因此無法出勤者，因不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未出勤期間，因與請假有所區別，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另因隔離事由亦不可歸責於雇主，因此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該期間之薪資，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

倘若雇主為求安心堅持要員工拿出篩檢陰性的報告，除非該員工之 PCR 檢測費用由雇主付費給，否則也不能以該員無法出示 PCR 陰性報告為理由而不讓其勞工上班，因雇主單方面造成勞工之受領勞務延遲，依法此時雇主仍應正常給薪。

若雇主拒絕給付薪資給勞工，地方勞政單位將以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爰引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處雇主新台幣 2 萬到 100 萬元不等之罰鍰。

同上，雇主若是付費給同仁在地方政府所舉行之快篩外再做 PCR 檢測，同仁等待 PCR 報告的期間，若雇主仍要求不得上班須給付勞工薪資，違者一樣會被罰。

最後，公司對於曾染疫之應徵者拒絕錄用，雖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歧視，惟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



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又，同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之規定，公司仍構成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就業歧視。地方主管單位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雇主 1 ~ 15 萬元罰鍰。

#### 四、結論

若勞工因接觸到確診者，需要檢疫或隔離，可請該勞工出示隔離單（隔離單由衛生局開立）/ 檢疫單（檢疫單由疾管署開立）以資證明，這類自己或有須照顧的親屬被檢疫或隔離，依法可請防疫隔離假。

（收到檢疫和隔離通知書的民眾不得出勤，可申請每日 1000 元的防疫補償金）

雇主如係自行「超前部署」而要求事業單位中之勞工除非拿得出陰性證明，否則一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不用來上班，此即為「不受領勞務」的意思表示，雇主應該要照給工資。在此強調，

雇主如係自行「超前部署」而要求事業單位中之勞工使用新冠肺炎快速抗原檢驗測試，雇主應於採檢前徵得勞工同意【註 5】，勞工可「自願參加」，雇主「不得脅迫」勞工接受採檢。

同上，基於「醫療自主」原則，雇主尚不得強制勞工接種疫苗。



若勞工曾經感染新冠肺炎，確診後經治療且痊癒，成功解除隔離，該勞工只須提供「解隔通知書」即可，不用出示陰性證明。

最後提醒各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疾管署持續加強疫情監測與邊境管制措施，如有疑似症狀，請撥打 1922 專線或 0800 - 001922，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同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以利及時診斷及通報。

[HR 薪資考勤解決方案 !NEW 快篩及接種疫苗註記服務 \(免費體驗 30 天\)](#)  
[=> 點我體驗預約服務](#)

## 校工校內摔車截肢職災給付被打槍 二審逆轉勝訴

自由時報 2021/07/14

〔記者黃良傑 / 高雄報導〕高雄市一所市立國中孫姓校工 4 年前在校內工作騎車摔傷，左腳併發敗血症，截肢保命，勞保局認為不屬職災，他無法接受，提告請求 79 萬多元職災給付，一審判敗訴，他上訴力爭到底，高雄高分院認為校工騎車在校園，被掉落的樹枝卡輪摔倒屬於職災，逆轉改判他勝訴，校方需給付 21 萬餘元。

校工孫男主張，他自 2009 年起負責校園綠美化工作，2017 年有天上班時間，他騎機車進校園，不慎輾過地上樹枝打滑人車倒地，腳被機車壓傷；1 個月後，他因糖尿病併發傷口感染，導致蜂窩性組織炎被迫截肢。



## 勞資新聞

他透過學校想依勞基法申請職災給付，包括義肢、醫療、失能補償共 38 萬餘元，以及損害賠償、看護、就醫交通費 41 萬餘元，總計要求給付 79 萬元。

學校則以孫男公傷假理由原為機車重壓腿腳受傷，並未提及肇因於掉落的樹枝，即使後來勞資調解時也只稱在校園跌倒，直到提告在法庭上才改口機車輾過掉落樹枝，才導致人車倒地壓腿截肢。

一審認為，校工於事發前 4 個月，曾因車禍到醫院急診，恰巧同一處受傷，勞保局認為截肢與之前的意外傷害可能有關連，判孫男敗訴。

高雄高分院審理孫男上訴，認為醫院鑑定意見已明白表示左膝上截肢手術與他發生機車事故跌倒，造成左踝骨折與左足感染有關，判決校方應依勞基法給付他截肢傷害補償，扣除先前已領的 26 萬元失能給付，需再給付 21 萬 4397 元，全案確定不得上訴。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 - 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 - 20:00 設置臨時發售櫃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 - 6121 #23	08:30 - 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125	08:30 - 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09:00 - 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機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09:00 - 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09:00 - 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 - 7389 #739	09:00 - 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 - 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 - 9887 #739	09:00 - 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8	09:00 - 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09:00 - 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09:00 - 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205	09:00 - 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27	09:00 - 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09:00 - 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